
进出口货物申报项目目录入指南



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申报行为，提高报关质量，加快通关速度，促进贸易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等相关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组织编写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项目录入指南（初稿）》（以下简称《录入指南》），用于指导报关企业录入电子报关单数据。

本《录入指南》共分表头项目说明、表体项目说明、表头折叠项目说明、表体折叠项目说明、集装箱项目说明、随附单证项目说明等 6 章，其中表头项目、表体项目、集装箱项目、随附单证项目为基本申报项目 76 个，表头折叠项目和表体折叠项目为检务申报项目 29 个，共 105 个录入项目。

本《录入指南》对 105 个录入项目（勾选项除外）逐一进行了解释说明，每个录入项目包括项目类型、录入要求、编码规则和项目沿革等描述。其中项目类型包括填制类型、触发条件和数据类型，填制类型分：必填项、有条件必填项、选填项、系统返填项、项目组；录入要求包括项目定义、具体要求、录入方式和注意事项，录入方式分：手工录入、下拉列表等；编码规则包括项目结构和调用参

数表；项目沿革包括原报关项目名称、原报检项目名称和调整内容。

由于时间仓促和能力所限，编辑整理工作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谅解。上述内容如有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之处，以法规条文为准。另外，目前信息化系统也还在优化完善过程中，为满足广大用户先睹为快需求，现将初稿提供给大家参考，如有与信息化系统不一致的，应以信息化系统为准，我们也会持续跟进，陆续发布更新版本。

《录入指南》编写组

2018年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表头项目说明	6
1.1 申报地海关	6
1.2 申报状态	7
1.3 统一编号	7
1.4 预录入编号	8
1.5 海关编号	8
1.6 进出境关别	9
1.7 备案号	10
1.8 合同协议号	14
1.9 进出口日期	15
1.10 申报日期	16
1.11 境内收发货人	17
1.12 境外收发货人	18
1.13 消费使用/生产销售单位	19
1.14 申报单位	21
1.15 运输方式	22
1.16 运输工具名称	25
1.17 航次号	28
1.18 提运单号	30
1.19 监管方式	33
1.20 征免性质	35
1.21 许可证号	36
1.22 启运/运抵国（地区）	37
1.23 经停/指运港	39
1.24 成交方式	41
1.25 运费标志	42
1.26 运费 / 率	43
1.27 运费币制	44
1.28 保险费标志	45
1.29 保险费 / 率	46
1.30 保险费币制	47
1.31 杂费标志	48
1.32 杂费 / 率	49
1.33 杂费币制	50
1.34 件数	52
1.35 包装种类（其他包装）	53
1.36 毛重	54
1.37 净重	55
1.38 贸易国别（地区）	56

1. 39 集装箱数	57
1. 40 随附单证	57
1. 41 入境/离境口岸	57
1. 42 货物存放地点	59
1. 43 启运港	60
1. 44 报关单类型	61
1. 45 备注	62
1. 46 特殊关系确认	67
1. 47 价格影响确认	69
1. 48 与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确认	70
1. 49 标记唛码	72
第二章 表体项目说明	73
2. 1 商品编号	73
2. 2 检验检疫名称	74
2. 3 商品名称	75
2. 4 规格型号	76
2. 5 成交数量	78
2. 6 成交计量单位	78
2. 7 单价	79
2. 8 总价	80
2. 9 币制	81
2. 10 法定第一数量	82
2. 11 法定第一计量单位	84
2. 12 最终目的国(地区)	85
2. 13 法定第二数量	86
2. 14 法定第二计量单位	87
2. 15 原产国(地区)	87
2. 16 加工成品单耗版本号	88
2. 17 货号	89
2. 18 原产地区	90
2. 19 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91
2. 20 征免方式	93
第三章 表头折叠项目说明	94
3. 1 检验检疫受理机关	94
3. 2 企业资质类别	95
3. 3 企业资质编号	97
3. 4 领证机关	98
3. 5 口岸检验检疫机关	99
3. 6 启运日期	100
3. 7 B/L 号	101
3. 8 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	102
3. 9 关联号码及理由	103

3.10 使用单位联系人	103
3.11 使用单位联系电话	104
3.12 原箱运输	105
3.13 特殊业务标识	105
3.14 所需单证	106
3.15 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	107
第四章 表体折叠项目说明	108
4.1 检验检疫货物规格	108
4.2 产品资质（产品许可/审批/备案）	111
4.3 货物属性	115
4.4 用途	117
4.5 危险货物信息	117
第五章 集装箱项目说明	120
5.1 集装箱号	120
5.2 集装箱规格	121
5.3 自重（KG）	121
5.4 拼箱标识	122
5.5 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	123
第六章 随附单证项目说明	124
6.1 随附单证代码	124
6.2 随附单证编号	125
6.3 关联报关单	130
6.4 关联备案	131
6.5 保税/监管场地	132
6.6 场地代码	133

第一章 表头项目说明

1.1 申报地海关

1.1.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1.2 录入要求

根据报关人员在货物进出口时的自主选择，填报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海关的名称及代码。录入时可根据下拉菜单选择或按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录入相应的海关名称及代码。例如：选择“广州机场”为申报地海关时，下拉菜单时可选择“5141 广州机场”或录入“5141”。

注意事项：申报地海关的关别代码后两位不能为“00”。

1.1.3 编码规则

申报地海关代码：由四位数字组成，前两位采用直属海关关别代码，后两位为隶属海关或海关监管场所的代码。

参数引用《关区代码表》。

1.1.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申报地海关”，录入要求无变化。

1.2 申报状态

1.2.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系统返填项，显示报关单的申报状态（保存、结关、已申报、海关入库成功、退单、审结、放行）。

1.2.2 录入要求

无

1.3 统一编号

1.3.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系统返填项，单据暂存成功后系统产生的流水号，便于查询使用。

该项目为字符型。

1.3.2 录入要求

无

1.4 预录入编号

1.4.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系统返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4.2 录入要求

无

1.4.3 编码规则

预录入编号指预录入报关单的编号，一份报关单对应一个预录入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报关单预录入编号为 18 位，其中第 1—4 位为接受申报海关的代码（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海关代码），第 5—8 位为录入时的公历年份，第 9 位为进出口标志（“1”为进口，“0”为出口；集中申报清单“I”为进口，“E”为出口），后 9 位为顺序编号。

1.5 海关编号

1.5.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系统返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5.2 录入要求

无

1.5.3 编码规则

本栏目为海关接受申报时给予报关单的编号，一份报关单对应一个海关编号。

海关编号为 18 位，其中第 1—4 位为接受申报海关的编号（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海关代码），第 5—8 位为海关接受申报的公历年份，第 9 位为进出口标志（“1”为进口，“0”为出口），后 9 位为顺序编号。

1.6 进出境关别

1.6.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6.2 录入要求

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境的口岸海关，填报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口岸海关的名称及代码。例如：货物实际进出境的口岸海关为“广州机场”时，录入“5141”。

注意事项：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填报货物进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填报货物出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按转关运输方式监管的跨关区深加工结转货物，出口报关单填报转出地海关名称及代码，进口报关单填报转入地海关名称及代码。

在不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调拨、转让的货物，填报对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所在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其他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接受申报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1.6.3 编码规则

进出境关别代码：由四位数字组成，前两位采用直属海关关别代码，后两位为隶属海关或海关监管场所的代码。

参数引用《关区代码表》。

1.6.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进/出口口岸”，现更名为“进出境关别”，录入要求无变化。

1.7 备案号

1.7.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7.2 录入要求

填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在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或征、减、免税审核确认等手续时，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保税账册、《征免税证明》或其他备案审批文件的编号。

注意事项：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备案号。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 加工贸易项下货物，除少量低值辅料按规定不使用《加工贸易手册》及以后续补税监管方式办理内销征税的外，填报《加工贸易手册》编号。

使用异地直接报关分册和异地深加工结转出口分册在异地口岸报关的，填报分册号；本地直接报关分册和本地深加工结转分册限制在本地报关，填报总册号。

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减免税进口货物的，进口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出口报关单填报《加工贸易手册》编号。

对加工贸易设备、使用账册管理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减免税设备之间的结转，转入和转出企业分别填制进、出口报关单，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加工贸易手册》编号。

2. 涉及征、减、免税审核确认的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

3. 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口，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准予退运证明》的编号；减免税货物补税进口，填报《减免税货物补税通知书》的编号；减免税货物进口或结转进口（转入），填报《征免税证明》的编号；相应的结转出口（转出），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结转联系函》的编号。

1.7.3 编码规则

备案号为 12 位字符，结构如下：

1. 第 1 位为备案或审批文件的标记。

A 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进口料件

B 来料加工进出口货物

- C 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
- D 加工贸易不作价进口设备
- E 加工贸易电子帐册
- G 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异地报关手册
- F 加工贸易异地报关手册
- H 出口加工区电子账册
- J 保税仓库记账式电子账册
- K 保税仓库备案式电子账册
- Y 原产地证书
- Z 《征免税证明》
- Q 汽车零部件电子账册

2. 第 2-5 位为核发《加工贸易手册》、《征免税证明》等海关关区代码。

3. 第 6 位为年份最后一位，出口加工区设备电子账册第 6 位为“D”。

4. 第 7 位区分不同类型分别定义：

(1) 保税仓库电子账册（K、J）第 7 位为保税仓库类型代码。

(2) 《加工贸易手册》第 7 位为企业经济类别代码。

(3) 深加工结转分册第 7 位为“H”，用于出口加工区深加工结转分册。

(4) 《征免税证明》第 7 位为归档标志。

5. 第 8-12 位数为顺序码。

1.7.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备案号”。

1.8 合同协议号

1.8.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8.2 录入要求

填报进出口货物合同（包括协议或订单）编号。未发生商业性交易的免于填报。

注意事项：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32 位字符。

1.8.3 编码规则

自由文本。

1.8.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合同协议号”和原报检项目的“合同号”，现合并为“合同协议号”，录入要求无变化。

1.9 进出口日期

1.9.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9.2 录入要求

进口日期填报运载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的日期。出口日期指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在申报时免于填报。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

进口日期为人工录入，入库后系统自动返填；出口日期在申报时免于填报，入库后系统自动返填。

1.9.3 编码规则

本栏目为8位数字，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格式为“YYYYMMDD”。

1.9.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进出口日期”和原报检项目的“到货发货日期”，现合并为“进出口日期”。录入要求无变化。

1.10 申报日期

1.10.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系统返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10.2 录入要求

申报日期指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申报数据的日期。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申报后系统自动返填。

1.10.3 编码规则

申报日期为 8 位数字，顺序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

1.10.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申报日期”和原报检项目的“报检日期”，现合并为“申报日期”。录入要求无变化。

1.11 境内收发货人

1.11.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11.2 录入要求

填报在海关备案的对外签订并执行进出口贸易合同的中国境内法人、其他组织名称及编码。编码填报 18 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其在海关的备案的 10 位海关代码或者 10 位检验检疫编码。进口填“境内收货人”，出口填“境内发货人”。人工录入企业代码/编码后，系统自动返填企业中文名称。

注意事项：特殊情况下填制要求如下：

1. 进出口货物合同的签订者和执行者非同一企业的，填报执行合同的企业。

2. 外商投资企业委托进出口企业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并在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注明“委托某进出口企业进口”，同时注明被委托企业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有代理报关资格的报关企业代理其他进出口企业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时，填报委托的进出口企业。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收发货人填报该货物的实际经营单位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经营企业。

1.11.3 编码规则

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位海关代码 / 10位检验检疫编码/名称为代码返填项。

1.11.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海关与原报检项目的“收发货人”，现改名为“境内收发货人”。

1.12 境外收发货人

1.12.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12.2 录入要求

境外收货人通常指签订并执行出口贸易合同中的买方或合同指定的收货人，境外发货人通常指签订并执行进口贸易合同中的卖方。

填报境外收发货人的名称及编码。名称一般填报英文名称，检验检疫要求填报其他外文名称的，在英文名称后填报，以半角括号分隔；特殊情况下无境外收发货人的，名称及编码填报“NO”

注意事项：

对于 AEO 互认国家（地区）企业的，编码填报 AEO 编码，填报样式按照海关总署发布的相关公告要求填报（如新加坡 AEO 企业填报样式为：SG123456789012，韩国 AEO 企业填报样式为 KR1234567，具体见相关公告要求）；非互认国家（地区）AEO 企业等其他情形，编码免于填报。

1.12.3 编码规则

编码引用《国别地区代码表》。

1.12.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收发货人（外文）”。

1.13 消费使用/生产销售单位

1.13.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13.2 录入要求

进口填报消费使用单位，出口填报生产销售单位。编码可以选择填报 18 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位海关代码或 10 位检验检疫编码之一。无 18 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目填报“NO”；未取得 10 位检验检疫编码的，空置 10 位检验检疫编码栏目，不填写内容。人工录入企业代码后，系统可返填企业中文名称。

注意事项：

1. 消费使用单位填报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使用单位的名称，包括：

- (1) 自行进口货物的单位。
- (2) 委托进出口企业进口货物的单位。

2. 生产销售单位填报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或销售单位的名称，包括：

- (1) 自行出口货物的单位。
- (2) 委托进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的单位。

3. 减免税货物报关单的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的“减免税申请人”一致；保税监

管场所与境外之间的进出境货物，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填报保税监管场所的名称（保税物流中心（B型）填报中心内企业名称）。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填报区域内经营企业（“加工单位”或“仓库”）。

5. 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或使用以及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或销售的对象为自然人的，填报身份证号、护照号、台胞证号等有效证件号码及姓名。

1.13.3 编码规则

自由文本。

1.13.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消费使用/生产销售单位代码”和原报检项目的“使用人/生产加工单位代码”，现合并为“消费使用/生产销售单位代码”。

1.14 申报单位

1.14.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系统返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14.2 录入要求

自理报关的，填报进出口企业的名称及编码；委托代理报关的，填报报关企业名称及编码。

注意事项：该项目内容系统返填，不可修改。

1.14.3 编码规则

系统返填。

1.14.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报检项目的“申报单位”。

1.15 运输方式

1.15.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15.2 录入要求

运输方式包括实际运输方式和海关规定的特殊运输方式，前者指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进出境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分类；后者指货物无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货物在境内的流向分类。

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或货物在境内流向的类别，按照海关规定的《运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运输方式。

注意事项：

1. 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1) 非邮件方式进出境的快递货物，按实际运输方式填报。

(2)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抵达进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出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驶离出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

(3) 不复运出（入）境而留在境内（外）销售的进出境展览品、留赠转卖物品等，填报“其他运输”（代码9）。

(4) 进出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货物，填报“旅客携带”（代码L）。

(5) 以固定设施（包括输油、输水管道和输电网等）运输货物的，填报“固定设施运输”（代码G）。

2. 无实际进出境货物在境内流转时填报要求如下：

(1) 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和保税区退区货物，填报“非保税区”（代码0）。

(2) 保税区运往境内非保税区货物，填报“保税区”（代码7）。

(3) 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填报“监管仓库”（代码1）。

(4) 保税仓库转内销货物或转加工贸易货物，填报“保税仓库”（代码8）。

(5) 从境内保税物流中心外运入中心或从中心运往境内中心外的货物，填报“物流中心”（代码W）。

(6) 从境内保税物流园区外运入园区或从园区内运往境内园区外的货物，填报“物流园区”（代码X）。

(7) 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与境内（区外）（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货物，填报“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代码Y）。

(8) 出口加工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区（中方配套区）与境内（区外）（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货物，填报“出口加工区”（代码Z）。

(9) 境内运入深港西部通道港方口岸区的货物，填报“边境特殊海关作业区”（代码H）。

(10) 经横琴新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二线指定申报通道运往境内区外或从境内经二线指定申报通道进入综合试验区的货物，以及综合试验区内按选择性征收关税申报的货物，填报“综合试验区”（代码T）。

(1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流转、调拨货物，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的流转货物，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外的加工贸易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内销货物，以及其他境内流转货物，填报“其他运输”（代码9）。

1.15.3 编码规则

编码引用《运输方式代码表》。

1.15.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和原报检项目的“运输方式”，现合并为“运输方式”。

1.16 运输工具名称

1.16.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有具体名称或编号时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16.2 录入要求

填报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名称或编号。填报内容应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舱单（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

注意事项：

1. 直接在进出境地或采用全国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填报要求如下：

(1) 水路运输：填报船舶编号（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为监管簿编号）或者船舶英文名称。

(2) 公路运输：启用公路舱单前，填报该跨境运输车辆的国内行驶车牌号，深圳提前报关模式的报关单填报国内行驶车牌号+“/”+“提前报关”。启用公路舱单后，免于填报。

(3) 铁路运输：填报车厢编号或交接单号。

(4) 航空运输：填报航班号。

(5) 邮件运输：填报邮政包裹单号。

(6) 其他运输：填报具体运输方式名称，例如：旅客携带、管道、驮畜等。

2.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填报要求如下：

(1) 进口。

①水路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中转填报进境英文船名。

②铁路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中转填报车厢编号。

③航空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中转填报“@”。

④公路及其他运输：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

⑤以上各种运输方式使用广东地区载货清单转关的提前报关货物填报“@”+13位载货清单号。

（2）出口。

①水路运输：非中转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运输工具名称字段填报“@”。

中转货物，境内水路运输填报驳船船名；境内铁路运输填报车名（主管海关4位关区代码+“TRAIN”）；境内公路运输填报车名（主管海关4位关区代码+“TRUCK”）。

②铁路运输：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填报“@”。

③航空运输：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填报“@”。

④其他运输方式：填报“@”+16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13位载货清单号）。

3. 采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填报“集中申报”。

4.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免于填报。

5.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32 位字符。

1.16.3 编码规则

自由文本。

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舱单（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

1.16.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和原报检项目的“运输工具名称”，合并为“运输工具名称”。

1.17 航次号

1.17.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有具体航次号时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17.2 录入要求

填报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航次号。填报内容应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舱单（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

注意事项：

1. 直接在进出境地或采用全国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

(1) 水路运输：填报船舶的航次号。

(2) 公路运输：启用公路舱单前，填报运输车辆的8位进出境日期（顺序为年（4位）、月（2位）、日（2位），下同）。启用公路舱单后，填报货物运输批次号。

(3) 铁路运输：填报列车的进出境日期。

(4) 航空运输：免于填报。

(5) 邮件运输：填报运输工具的进出境日期。

(6) 其他运输方式：免于填报。

2.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

(1) 进口。

①水路运输：中转转关方式填报“@”+进境干线船舶航次。直转、提前报关免于填报。

②公路运输：免于填报。

③铁路运输：“@”+8位进境日期。

④航空运输：免于填报。

⑤其他运输方式：免于填报。

(2) 出口。

①水路运输：非中转货物免于填报。中转货物：境内水路运输填报驳船航次号；境内铁路、公路运输填报6位启运日期（顺序为年（2位）、月（2位）、日（2位））。

②铁路拼车拼箱捆绑出口：免于填报。

③航空运输：免于填报。

④其他运输方式：免于填报。

3.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免于填报。

1.17.3 编码规则

自由文本。

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舱单（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

1.17.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航次号”与原报检项目的“运输工具号码”，现合并为“航次号”。

1.18 提运单号

1.18.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18.2 录入要求

填报进出口货物提单或运单的编号。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提单或运单号，一票货物对应多个提单或运单时，应分单填报。

注意事项：

1. 直接在进出境地或采用全国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办理报关手续的。

(1) 水路运输：填报进出口提单号。如有分提单的，填报进出口提单号+“*”+分提单号。

(2) 公路运输：启用公路舱单前，免于填报；启用公路舱单后，填报进出口总运单号。

(3) 铁路运输：填报运单号。

(4) 航空运输：填报总运单号+“_”+分运单号，无分运单的填报总运单号。

(5) 邮件运输：填报邮运包裹单号。

2.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

(1) 进口。

①水路运输：直转、中转填报提单号。提前报关免于填报。

②铁路运输：直转、中转填报铁路运单号。提前报关免于填报。

③航空运输：直转、中转货物填报总运单号+“_”+分运单号。提前报关免于填报。

④其他运输方式：免于填报。

⑤以上运输方式进境货物，在广东省内用公路运输转关的，填报车牌号。

(2) 出口。

①水路运输：中转货物填报提单号；非中转货物免于填报；广东省内汽车运输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填报承运车辆的车牌号。

②其他运输方式：免于填报。广东省内汽车运输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填报承运车辆的车牌号。

3. 采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填报归并的集中申报清单的进出口起止日期〔按年（4位）月（2位）日（2位）年（4位）月（2位）日（2位）〕。

4.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免于填报。

1.18.3 编码规则

自由文本。

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舱单（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

1.18.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提运单号”和原报检项目的“提货单号”，现合并为“提运单号”，录入要求无变化。

1.19 监管方式

1.19.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19.2 录入要求

监管方式是以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交易方式为基础，结合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统计及监管条件综合设定的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方式。根据实际对外贸易情况按海关规定的《监管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监管方式简称及代码。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监管方式。

注意事项：特殊情况下加工贸易货物监管方式填报要求如下：

1. 进口少量低值辅料（即 5000 美元以下，78 种以内的低值辅料）按规定不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的，填报“低值辅料”。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的，按《加工贸易手册》上的监管方式填报。

2. 加工贸易料件转内销货物以及按料件办理进口手续的转内销制成品、残次品、未完成品，填制进口报关单，填报“来料料件内销”或“进料料件内销”；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减免税进口货物的，分别填制进出口报关单，出口报关单填报“来料成品减免”或“进料成品减免”，进口报关单按照实际监管方式填报。

3. 加工贸易出口成品因故退运进口及复运出口的，填报“来料成品退换”或“进料成品退换”；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因换料退运出口及复运进口的，填报“来料料件退换”或“进料料件退换”；加工贸易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料件、边角料退运出口，以及进口料件因品质、规格等原因退运出口且不再更换同类货物进口的，分别填报“来料料件复出”、“来料边角料复出”、“进料料件复出”、“进料边角料复出”。

4. 加工贸易边角料内销和副产品内销，填制进口报关单，填报“来料边角料内销”或“进料边角料内销”。

5. 企业销毁处置加工贸易货物未获得收入，销毁处置货物为料件、残次品的，填报“料件销毁”；销毁处置货物为边角料、副产品的，填报“边角料销毁”。

企业销毁处置加工贸易货物获得收入的，填报为“进料边角料内销”或“来料边角料内销”。

1.19.3 编码规则

监管方式代码由4位数字构成，前两位是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和计算机管理需要划分的分类代码，后两位是参照国际标准编制的贸易方式代码。

参数引用《监管方式代码表》。

1.19.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监管方式”和原报检项目的“贸易方式”，现合并为“监管方式”，录入要求无变化。

1.20 征免性质

1.20.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20.2 录入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征免性质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持有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的，按照《征免税证明》中批注的征免性质填报。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征免性质。

录入时可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征免性质或按海关规定的《征免性质代码表》录入相应的征免性质代码。例如：一般征税的货物，下拉菜单时可选择“101-一般征税”或录入“101”，栏目自动生成“一般征税”。

注意事项：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按照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中批注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填报。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1. 加工贸易转内销货物，按实际情况填报（如一般征税、科教用品、其他法定等）。

2. 料件退运出口、成品退运进口货物填报“其他法定”（代码 299）。

3. 加工贸易结转货物，免于填报。

1. 20. 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征免性质代码表》。

1. 20. 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征免性质”。

1. 21 许可证号

1. 21. 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 21. 2 录入要求

填报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加工贸易）、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的编号。

注意事项：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许可证号；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20 位字符。

1. 21. 3 编码规则

年—XX—顺序号。

1. 21. 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许可证号”，录入要求无变化。

1. 22 启运/运抵国（地区）

1. 22. 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22.2 录入要求

启运国（地区）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填报进口货物启始发出直接运抵我国或者在运输中转国（地）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运抵我国的国家（地区）。例如：申报进口货物的启运国为美国时，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填报“USA 美国”，也可在本栏录入中文“美国”。

运抵国（地区）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填报出口货物离开我国关境直接运抵或者在运输中转国（地区）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最后运抵的国家（地区）。例如：申报出口货物的运抵国为马来西亚时，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填报代码为“MYS 马来西亚”，也可在本栏录入中文“马来西亚”。

注意事项：不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直接运输进出口货物，应在启运国（地区）项目中填报进口货物的装货港所在国（地区），在运抵国（地区）项目中填报出口货物的指运港所在国（地区）。

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进出口货物，如在中转国（地区）发生商业性交易，则以中转国（地区）作为启运/运抵国（地区）填报在本栏。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中国”或“CHN”。

1.22.3 编码规则

启运/运抵国（地区）代码由3位英文字母构成。例如：美国代码为“USA 美国”。

参数引用《国别（地区）代码表》。

1.22.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启运/运抵国（地区）”和原报检项目的“启运/输往国家（地区）”，现合并为“启运/运抵国（地区）”。

1.23 经停/指运港

1.23.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23.2 录入要求

经停港按海关规定的《港口代码表》选择填报进口货物在运抵我国关境前的最后一个境外装运港。

指运港按海关规定的《港口代码表》选择填报出口货物运往境外的最终目的港。

注意事项：

1. 出口货物的最终目的港不可预知的，按尽可能预知的目的港作为指运港填报。

2. 经停/指运港在《港口代码表》中无港口名称及代码的，可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家名称及代码。例如：若来自或去往的柬埔寨港口在《港口代码表》无港口名称和对应代码，则填报“柬埔寨”或代码“KHM000”。

3.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中国境内”或代码“CHN000”。

4. 该项目数据类型为6位字符型。

1.23.3 编码规则

一般港口代码由3位英文字母和3位数字组成，例如：缅甸仰光的港口代码为“MMR018”；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代码由6位数字组成，例如：珠海保税区货场的港口代码为“994802”。

参数引用《港口代码表》。

1. 23. 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装货/指运港”和原报检项目的“经停/到达口岸”，现合并为“经停/指运港”。

1. 24 成交方式

1. 24. 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 24. 2 录入要求

根据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价格条款，按海关规定的《成交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成交方式代码。例如：该货物的成交方式为 CIF，下拉菜单时可选择“1-CIF”或录入“1”，栏目自动生成“CIF”。

注意事项：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进口录入 CIF，出口录入 FOB。

1. 24. 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成交方式代码表》。

1. 24. 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成交方式”，录入要求无变化。

1.25 运费标志

1.25.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运费标志”、“运费 / 率”和“运费币制”共同填报。

该项目为字符型。

1.25.2 录入要求

运费填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费用，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费用。运费可按运费单价、总价或运费率三种方式之一填报。

“运费标志”为“运费”项下第一栏。

当按照运费率申报时，“运费标志”栏选择填报“1-率”；当按照每吨货物的运费单价申报时，“运费标志”栏选择填报“2-单价”；按照运费总价申报时，“运费标志”栏选择填报“3-总价”。

1.25.3 编码规则

“1-率” / “2-单价” / “3-总价”。

1.25.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运费标记”，录入要求无变化。

1.26 运费 / 率

1.26.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运费标志”、“运费 / 率”和“运费币制”共同填报。

该项目为数值型。

1.26.2 录入要求

运费填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费用，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费用。运费可按运费单价、总价或运费率三种方式之一填报。

“运费/率”为“运费”项下第二栏。

当“运费标志”为“1-率”，在本栏填报运费率；当“运费标志”为“2-单价”，在本栏填报运费单价；当“运费标志”为“3-总价”，在本栏填报运费总价。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19 位，19 位中小数点后最多支持录入 5 位。

1. 26. 3 编码规则

数值。

1. 26. 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运费 / 率”，录入要求无变化。

1. 27 运费币制

1. 27. 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运费标志”、“运费 / 率”和“运费币制”共同填报。

该项目为字符型。

1. 27. 2 录入要求

运费填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费用，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费用。运费可按运费单价、总价或运费率三种方式之一填报。

“运费币制”为“运费”项下第三栏。

当“运费标志”栏为“1-率”，本栏免于录入；当“运费标志”为“2-单价”或“3-总价”，本栏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录入相应的币种代码。

1.27.3 编码规则

运费币制代码由 3 位英文字母构成。例如：美元代码为“USD 美元”。

参数引用《货币代码表》。

1.27.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运费币制”。

1.28 保险费标志

1.28.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保险费标志”、“保险费 / 率”和“保险费币制”共同填报。

该项目为字符型。

1.28.2 录入要求

保险费填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保险费用，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保险费用。保险费可按保险费总价或保险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

“保险费标志”为“保险费”项下第一栏。

当按照保险费率申报时，“保险费标志”栏选择填报“1-率”；按照保险费总价申报时，“保险费标志”栏选择填报“3-总价”。

1.28.3 编码规则

“1-率” / “3-总价”。

1.28.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保险费标记”，录入要求无变化。

1.29 保险费 / 率

1.29.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保险费标志”、“保险费 / 率”和“保险费币制”共同填报。

该项目为数值型。

1.29.2 录入要求

保险费填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保险费用，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保险费用。保险费可按保险费总价或保险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

“保险费/率”为“保险费”项下第二栏。

当“保险费标志”为“1-率”，在本栏填报保险费率；
当“保险费标志”为“3-总价”，在本栏填报保险费总价。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19 位，19 位中小数点后最多支持
录入 5 位。

1. 29. 3 编码规则

数值。

1. 29. 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保险费 / 率”，录入要求无
变化。

1. 30 保险费币制

1. 30. 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保险费标志”、“保险费 /
率”和“保险费币制”共同填报。

该项目为字符型。

1. 30. 2 录入要求

保险费填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
保险费用，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保险
费用。保险费可按保险费总价或保险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
报。

“保险费币制”为“保险费”项下第三栏。

当“保险费标志”为“3-总价”，本栏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录入相应的币种代码；当“保险费标志”为“1-率”，本栏无需填报。

1.30.3 编码规则

保险费币制代码由3位英文字母构成。例如：美元代码为“USD 美元”。

参数引用《货币代码表》。

1.30.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保险费币制”。

1.31 杂费标志

1.31.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杂费标志”、“杂费/率”和“杂费币制”共同填报。

该项目为字符型。

1.31.2 录入要求

杂费填报成交价格以外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相关规定应计入完税价格或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费用。可按杂费总价或杂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

“杂费标志”为“杂费”项下第一栏。

当按照杂费率申报时，“杂费标志”栏选择填报“1-率”；当按照杂费总价申报时，“杂费标志”栏选择填报“3-杂费总价”。

1.31.3 编码规则

“1-率” / “杂费标志”。

1.31.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杂费标记”，录入要求无变化。

1.32 杂费 / 率

1.32.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杂费标志”、“杂费 / 率”和“杂费币制”共同填报。

该项目为数值型。

1.32.2 录入要求

杂费填报成交价格以外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相关规定应计入完税价格或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费用。可按杂费总价或杂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

“杂费/率”为“杂费”项下第二栏。

当“杂费标志”为“1-率”，在本栏填报杂费率；当“杂费标志”为“3-杂费总价”，在本栏填报杂费总价。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19位，19位中小数点后最多支持录入5位。

注意事项：应计入完税价格的杂费填报为正值或正率，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杂费填报为负值或负率。

1.32.3 编码规则

数值。

1.32.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杂费/率”，录入要求无变化。

1.33 杂费币制

1.33.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杂费标志”、“杂费 / 率”和“杂费币制”共同填报。

该项目为字符型。

1. 33. 2 录入要求

杂费填报成交价格以外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相关规定应计入完税价格或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费用。可按杂费总价或杂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

“杂费币制”为“杂费”项下第三栏。

当“杂费标志”为“3-杂费总价”，本栏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录入相应的币种代码；当“杂费标志”为“1-率”，本栏无需填报。

1. 33. 3 编码规则

保险费币制代码由 3 位英文字母构成。例如：美元代码为“USD 美元”。

参数引用《货币代码表》。

1. 33. 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杂费币制”。

1.34 件数

1.34.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数值型。

1.34.2 录入要求

填报进出口货物运输包装的件数（按运输包装计）；
不得填报为零，散装货物和裸装货物填报为“1”。运输包装指提运单所列货物件数单位对应的包装。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9 位整数数字。

注意事项：

1. 舱单件数为集装箱的，填报集装箱个数。
2. 舱单件数为托盘的，填报托盘数。

1.34.3 编码规则

数值。

1.34.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件数”，录入要求无变化。

1.35 包装种类（其他包装）

1.35.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35.2 录入要求

按照海关规定的《包装种类代码表》选择填报进出口货物的所有包装材料，包括运输包装和其他包装。

其中，运输包装指提运单所列货物件数单位对应的包装，按照海关规定的《包装种类代码表》，填报运输包装对应的2位包装种类代码或中文名称。例如：使用再生木托作为运输包装的，在本栏填报中文“再生木托”或代码“92”。

若还有其他包装，则在“其他包装”栏目中，按照海关规定的《包装种类代码表》勾选包装材料种类。例如：其他包装中含有天然木质托盘的，在本栏勾选“93 天然木托”。“其他包装”为选填项，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进境时必须填报。

1.35.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包装种类代码表》。

1.35.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包装种类”和原报检项目的“包装种类（含辅助包装种类）”，现合并为“包装种类（其他包装）”。

1.36 毛重

1.36.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数值型。

1.36.2 录入要求

填报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材料的重量之和，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的填报为“1”。

该项目整数部分最多支持录入 14 位数字，小数部分最多支持录入 5 位数字。

注意事项：报关单毛重栏目不得为空；毛重应大于或等于 1，不得为“0”。

1.36.3 编码规则

数值。

1.36.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毛重”，录入要求无变化。

1.37 净重

1.37.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数值型。

1.37.2 录入要求

填报进出口货物的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后的重量，即货物本身的实际重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的填报为“1”。

该项目整数部分最多支持录入 14 位数字，小数部分最多支持录入 5 位数字。

注意事项：

报关单净重栏目不得为空；净重应大于或等于 1，不得为“0”。

1.37.3 编码规则

数值。

1.37.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净重”，录入要求无变化。

1.38 贸易国别（地区）

1.38.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38.2 录入要求

发生商业性交易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贸易国（地区）中文名称及代码。进口填报购自国（地区），出口填报售予国（地区）。

注意事项：未发生商业性交易的填报货物所有权拥有者所属的国家（地区）。

1.38.3 编码规则

贸易国别（地区）代码由3位英文字母构成。例如：美国代码为“USA 美国”。

参数引用《国别（地区）代码表》。

1.38.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贸易国（地区）”和原报检项目的“贸易国别”，现合并为“贸易国别（地区）”。

1.39 集装箱数

1.39.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系统返填项。

该项目为数值型。

1.39.2 录入要求

填报集装箱信息后，系统自动返填。

1.40 随附单证

1.40.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系统返填项。

1.40.2 录入要求

填报随附单证信息后，系统自动返填。

1.41 入境/离境口岸

1.41.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41.2 录入要求

入境口岸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口岸编码表》选择填报进境货物从跨境运输工具卸离的第一个境内口岸的中文名

称及代码；采取多式联运跨境运输的，填报多式联运货物最终卸离的境内口岸中文名称及代码；过境货物填报货物进入境内的第一个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进境的，填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中文名称及代码。其他无实际进境的货物，填报货物所在地的城市名称及代码。

离境口岸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口岸编码表》选择填报装运出境货物的跨境运输工具离境的第一个境内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采取多式联运跨境运输的，填报多式联运货物最初离境的境内口岸中文名称及代码；过境货物填报货物离境的第一个境内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从海关特殊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出境的，填报海关特殊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中文名称及代码。其他无实际出境的货物，填报货物所在地的城市名称及代码。

注意事项：入境/离境口岸类型包括港口、码头、机场、机场货运通道、边境口岸、火车站、车辆装卸点、车检场、陆路港、坐落在口岸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

1.41.3 编码规则

入境/离境口岸代码由6位数字组成。例如：北京口岸代码“110001 北京”。

参数引用《国内口岸编码表》。

1.41.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入境/离境口岸”，录入要求无变化。

1.42 货物存放地点

1.42.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42.2 录入要求

填报货物进境后存放的场所或地点，包括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分拨仓库、定点加工厂、隔离检疫场、企业自有仓库等。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100 位字符。

1.42.3 编码规则

自由文本。

1.42.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存放地点”，现改名为“货物存放地点”，录入要求无变化。

1.43 启运港

1.43.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43.2 录入要求

填报进口货物在运抵我国关境前的第一个境外装运港。

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港口代码表》填报相应的港口名称及代码。

注意事项：

1. 未在《港口代码表》列明的，填报相应的国家名称及代码。

2. 货物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运至境内区外的，填报《港口代码表》中相应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名称及代码，未在《港口代码表》中列明的，填报“未列出的特殊监管区”及代码。

3. 无实际进出境的，填报“中国境内”。

1.43.3 编码规则

一般港口代码由3位英文字母和3位数字组成，例如：缅甸仰光的港口代码为“MMR018”；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

保税监管场所的代码由 6 位数字组成，例如：珠海保税区货场的港口代码为“994802”。

参数引用《港口代码表》。

1.43.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启运口岸”。

1.44 报关单类型

1.44.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44.2 录入要求

有纸报关通过下拉菜单选择“0-有纸报关”，有纸带清单报关选择“L-有纸带清单报关”，无纸带清单报关选择“D-无纸带清单报”，通关无纸化选择“M-通关无纸化”。

特殊说明：

1. 有纸报关指没有与海关签订通关无纸化企业报关填报用，报关单不传输随附单据。

2. 有纸带清单报关指没有与海关签订通关无纸化企业报关带有清单的集中申报报关单用，报关单不传输随附单据。

3. 无纸带清单报关指没有与海关签订通关无纸化企业报关带有清单的集中申报报关单用，报关单上传输随附单据（后改为“M-通关无纸化”）。

4. 通关无纸化指与海关签订通关无纸化企业报关填报用，报关单上传输随附单据。

1. 44. 3 编码规则

类型代码。

1. 44. 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报关单类型”，录入要求无变化。

1. 45 备注

1. 45. 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 45. 2 录入要求

有以下情况的需按照填制规范的要求录入相关信息：

1. 受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其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在本栏填报进出口企业名称。

2. 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在本栏填报“<ZT”+“海关审核联系单号或者《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编号”+“>”。

3. 保税监管场所进出货物的，在“保税/监管场所”栏填报本保税监管场所编码（保税物流中心（B型）填报本中心的国内地区代码），若涉及货物在保税监管场所间流转的，在本栏填报对方保税监管场所代码。

4. 涉及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的，在本栏填报海关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申报表编号。

5. 当监管方式为“暂时进出境货物”（2600）和“展览品”（2700）时，填报要求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所列项目，在本栏填报暂时进出境货物类别。例如：暂进六，暂出九；

(2)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在本栏填报 8 位数字型的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日期，需注意的是期限应在货物进出境之日起 6 个月内。例如：20180815 前复运进境，20181020 前复运出境；

(3) 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向海关申请对有关货物是否属于暂时进出境货物进行审核确认的，在本栏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审核确认书》编号。例如：〈ZS 海关审核确认书编号〉，其中英文为大写字母；无此项目的，无需填报。

上述内容依次填报，项目间用“/”分隔，前后均不加空格。

(4) 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货物复运进境或者复运出境的：

货物办理过延期的，根据《管理办法》在本栏填报《货物暂时进/出境延期办理单》的海关回执编号。例如：〈ZS 海关回执编号〉，其中英文为大写字母；无此项目的，无需填报。

6.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在本栏填报“跨境电子商务”。

7. 加工贸易副产品内销，在本栏填报“加工贸易副产品内销”。

8. 服务外包货物进口，在本栏填报“国际服务外包进口货物”。

9. 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在本栏填报公式定价备案号，格式为：“公式定价”+备案号+“@”。对于同一报关单下有多项商品的，如某项或某几项商品为公式定价备案的，则在本栏填报为：“公式定价”+备案号+“#”+商品序号+“@”。

10. 进出口与《预裁定决定书》列明情形相同的货物时，按照《预裁定决定书》在本栏填报，格式为：“预裁定+《预裁定决定书》编号”。例如：某份预裁定决定书编号为R-2-0100-2018-0001，则填报为“预裁定R-2-0100-2018-0001”。

11. 含归类行政裁定报关单，在本栏填报归类行政裁定编号，格式为：“c”+四位数字编号。例如c0001。

12. 已经在进入特殊监管区时完成检验的货物，在出区入境申报时，在本栏填报“预检验”字样，同时在“关联报检单”栏填报实施预检验的报关单号。

13. 进口直接退运的货物，在本栏填报“直接退运”字样。

14. 企业提供 ATA 单证册的货物，在本栏填报“ATA 单证册”字样。

15. 进出口不含动物源性低风险的生物制品，在本栏填报“不含动物源性”字样。

16. 货物自境外进入境内特殊监管区或者保税仓库的，在本栏填报“保税入库”或者“境外入区”字样。

17.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采用分送集报方式进出的货物，在本栏填报“分送集报”字样。

18. 军事装备出入境的，在本栏填报“军品”或“军事装备”字样。

19. 申报商品的 HS 为 3821000000、3002300000 的，填报要求为：属于培养基的，在本栏填报“培养基”字样；属于化学试剂的，在本栏填报“化学试剂”字样；不含动物源性成分的，在本栏填报“不含动物源性”字样。

20. 属于修理物品的，在本栏填报“修理物品”字样。

21. 属于下列情况的，在本栏填报“压力容器”、“成套设备”、“食品添加剂”、“成品退换”、“旧机电产品”等字样。

22. HS 为 2903890020（入境六溴环十二烷），用途为“其他（99）”的，在本栏填报具体用途。

23. 申报时其他必须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255 位字符。

1. 45. 3 编码规则

自由文本。

1. 45. 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标记唛码及备注”和原报检项目的“特殊检验检疫要求”，现合并为“备注”。

1. 46 特殊关系确认

1. 46. 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 46. 2 录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审价办法》）第十六条，填报确认进出口行为中买卖双方是否存在特殊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买卖双方存在特殊关系，应在下拉菜单中选择“1-是”，反之则选择“0-否”：

1. 买卖双方为同一家族成员的。
2. 买卖双方互为商业上的高级职员或者董事的。
3.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另一方控制的。
4. 买卖双方都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控制的。
5. 买卖双方共同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第三方的。
6.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控制或者持有对方 5%以上（含 5%）公开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者股份的。
7. 一方是另一方的雇员、高级职员或者董事的。
8. 买卖双方是同一合伙的成员。

买卖双方在经营上相互有联系，一方是另一方的独家代理、独家经销或者独家受让人，如果符合前款的规定，也应当视为存在特殊关系。

注意事项：

1. 出口货物免于填报，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货物（内销保税货物除外）免于填报。

2. 点击“其他事项确认”按钮打开本项目。

1.46.3 编码规则

“1-是” / “0-否”。

1.46.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特殊关系确认”，录入要求无变化。

1.47 价格影响确认

1.47.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47.2 录入要求

根据《审价办法》第十七条，填报确认纳税义务人是否可以证明特殊关系未对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产生影响，纳税义务人能证明其成交价格与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发生的下列任何一款价格相近的，应视为特殊关系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在下拉菜单中选择“0-否”，反之则选择“1-是”：

1. 向境内无特殊关系的买方出售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2. 按照《审价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3. 按照《审价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注意事项：

1. 出口货物免于填报，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货物（内销保税货物除外）免于填报。

2. 点击“其他事项确认”按钮打开本项目。

1. 47.3 编码规则

“1-是” / “0-否”。

1. 47.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价格影响确认”，录入要求无变化。

1. 48 与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确认

1. 48.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48.2 录入要求

根据《审价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填报确认买方是否存在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与进口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且未包括在进口货物的实付、应付价格中。通过下拉菜单方式选择填报。

买方存在需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且未包含在进口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并且符合《审价办法》第十三条的，选择“1-是”。

买方存在需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且未包含在进口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但纳税义务人无法确认是否符合《审价办法》第十三条的，选择“1-是”。

买方存在需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且未包含在实付、应付价格中，纳税义务人根据《审价办法》第十三条，可以确认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与进口货物无关的，选择“0-否”。

买方不存在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或者特许权使用费已经包含在进口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的，选择“0-否”。

注意事项：

1. 出口货物免于填报，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货物（内销保税货物除外）免于填报。

2. 点击“其他事项确认”按钮打开本项目。

1. 48. 3 编码规则

“1-是” / “0-否”。

1. 48. 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录入要求无变化。

1. 49 标记唛码

1. 49. 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1. 49. 2 录入要求

填报标记唛码中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无标记唛码的填报“N/M”。

该项目最多录入 400 位字符。

1. 49. 3 编码规则

自由文本。

1.49.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标记唛码及备注”和原报检项目的“标记唛码”，现合并为“标记唛码”。

第二章 表体项目说明

2.1 商品编号

2.1.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2.1.2 录入要求

填报由10位数字组成的商品编号。前8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确定的编码；9、10位为监管附加编号。

2.1.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2.1.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商品编号”和原报检项目的“货物 HS 编码”，现合并为 10 位“商品编号”。

2.2 检验检疫名称

2.2.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申报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货物和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须实施检验检疫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2.2.2 录入要求

涉检商品需在“检验检疫编码列表”中选择对应的检验检疫名称，非涉检编码可根据需要选择是否选择。

例如：申报进口商品“活龙虾”，需在“商品编号”栏录入“0306329000”10 位数编号，并填写申报要素之后，再在“检验检疫编码列表”栏“活、鲜或冷的带壳或去壳螯龙虾（螯龙虾属）（活螯虾）”、“活、鲜或冷的带壳或去壳龙虾（螯龙虾属）（鲜或冷的带壳或去壳养殖螯龙虾（螯龙虾属））”和“活、鲜或冷的带壳或去壳龙虾（螯龙虾属）（鲜或冷的带壳或去壳野生螯龙虾（螯龙虾属））”中，选择相应的检验检疫名称。

注意事项：

法检目录内和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需实施检验检疫的货物必须填报，除此之外的情况可不填报。

2.2.3 编码规则

“检验检疫编码列表”选择检验检疫名称。

2.2.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货物名称”。

2.3 商品名称

2.3.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2.3.2 录入要求

1. 商品名称应据实填报，并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所提交的合同、发票等相关单证相符。

2. 商品名称应当规范，以能满足海关归类、审价及许可证件管理要求为准，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对商品名称的要求进行填报。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255 位字符。

2.3.3 编码规则

自由文本。

2.3.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商品名称”和原报检项目的“货物名称”，现合并为“商品名称”。

2.4 规格型号

2.4.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2.4.2 录入要求

1. 规格型号应据实填报，并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所提交的合同、发票等相关单证相符。

2. 规格型号应当足够详细，以能满足海关归类、审价及许可证件管理要求为准，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对规格型号的要求进行填报。

3. 品牌类型。品牌类型为必填项目。可选择“无品牌”、“境内自主品牌”、“境内收购品牌”、“境外品牌（贴牌生产）”、“境外品牌（其他）”如实填报。其

中，“境内自主品牌”是指由境内企业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境内收购品牌”是指境内企业收购的原境外品牌；“境外品牌（贴牌生产）”是指境内企业代工贴牌生产中使用的境外品牌；“境外品牌（其他）”是指除代工贴牌生产以外使用的境外品牌。

4. 出口享惠情况。出口享惠情况为出口报关单必填项目。可选择“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地区）不享受优惠关税”、“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地区）享受优惠关税”、“出口货物不能确定在最终目的国（地区）享受优惠关税”如实填报。进口货物报关单免于填报该申报项。

该项目数据类型为字符型，最多支持录入 255 位。

2.4.3 编码规则

自由文本。

规格型号应当足够详细，以能满足海关归类、审价及许可证件管理要求为准，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对规格型号的要求进行填报。

2.4.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规格型号”。

2.5 成交数量

2.5.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数值型。

2.5.2 录入要求

填报货物实际成交的数量。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19 位，19 位中小数点后最多支持录入 5 位。

2.5.3 编码规则

数值。

2.5.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申报数量”，现改名为“成交数量”，录入要求无变化。

2.6 成交计量单位

2.6.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2.6.2 录入要求

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货物实际成交所用的计量单位。例如：成交单位为“台”，则通过下拉菜单选择“001 台”。

注意事项：

1. 已备案的加工贸易及保税货物，成交计量单位必须与《加工贸易手册》中同项号下货物的计量单位一致，加工贸易边角料和副产品内销、边角料复出口，填报其报验状态的计量单位。

2.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商品的成交计量单位必须与原产地证书上对应商品的计量单位一致。

2.6.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计量单位代码表》。

2.6.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成交单位”，现改名为“成交计量单位”，录入要求无变化。

2.7 单价

2.7.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数值型。

2.7.2 录入要求

填报同一项号下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单位价格。
无实际成交价格的，填报单位货值。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19 位数字，19 位中小数点后最多支持录入 4 位。

注意事项：

录入成交数量、成交单位、总价后，单价会自动生成。

例如：某进口商品，录入成交数量 1000，成交单位为千克（代码 035），总价 10000，单价则会自动生成 10。

2.7.3 编码规则

数值。

2.7.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单价”和原报检项目的“单价”，录入要求无变化。

2.8 总价

2.8.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数值型。

2.8.2 录入要求

填报同一项号下进出口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总价格。
无实际成交价格的，填报货值。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19 位，19 位中小数点后最多支持录入 2 位。

注意事项：

录入成交数量、成交单位、单价后，总价会自动生成。
例如：某进口商品，录入成交数量 1000，成交单位为千克（代码 035），单价 10，总价则会自动生成 10000。

2.8.3 编码规则

数值。

2.8.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总价”和原报检项目的“货物总值”，录入要求无变化。

2.9 币制

2.9.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2.9.2 录入要求

根据进出口贸易合同和发票中的币种，对照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相应的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如《货币代码表》中无实际成交币种，需将实际成交货币按申报日外汇折算率折算成《货币代码表》列明的货币填报。

录入时可在本栏下拉菜单中选择币制或按《货币代码表》录入相应的币制代码。

2.9.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货币代码表》。

注意事项：原报关《货币代码表》和原报检《货币代码表》采用3位数字，新修订的《货币代码表》采用3位字母。例如：币制为美元，“币制”应录入“USD”而非原报关代码“502”或原报检代码“840”。

2.9.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币制”和原报检项目的“币种”，现合并为“币制”。

2.10 法定第一数量

2.10.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数值型。

2.10.2 录入要求

进出口货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确定的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填报对应的法定第一数量。

1. 法定计量单位为“千克”的按数量填报，特殊情况下填报要求如下：①装入可重复使用的包装容器的货物，应按货物扣除包装容器后的重量填报，如罐装同位素、罐装氧气及类似品等。②使用不可分割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的货物，按货物的净重填报（即包括内层直接包装的净重重量），如采用供零售包装的罐头、药品及类似品等。③按照商业惯例以公量重计价的货物，应按公量重填报，如未脱脂羊毛、羊毛条等。④采用以毛重作为净重计价的货物，可按毛重填报，如粮食、饲料等大宗散装货物。⑤采用零售包装的酒类、饮料、化妆品，按照液体部分的重量填报。

2. 成套设备、减免税货物如需分批进口，货物实际进口时，应按照实际报验状态确定数量。

3. 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基本特征的不完整品、未制成品，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归类规则应按完整品归类的，按照构成完整品的实际数量填报。

4. 法定计量单位为立方米的气体货物，折算成标准状况（即摄氏零度及 1 个标准大气压）下的体积进行填报。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19 位数字，19 位中小数点后最多支持录入 5 位。

2.10.3 编码规则

数值。

2.10.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法定第一数量”和原报检项目的“HS 标准量”，现合并为“法定第一数量”，录入要求没有变化。

2.11 法定第一计量单位

2.11.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系统返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2.11.2 录入要求

进出口货物按海关通关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中确定的法定第一计量单位，自动返填计量单位。

2.12 最终目的国（地区）

2.12.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2.12.2 录入要求

最终目的国（地区）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已知的进出口货物的最终实际消费、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制造国家（地区）。

注意事项：

不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直接运输货物，以运抵国（地区）为最终目的国（地区）。

经过第三国（地区）转运的货物，以最后运往国（地区）为最终目的国（地区）。

同一批进出口货物的最终目的国（地区）不同的，分别填报最终目的国（地区）。

进出口货物不能确定最终目的国（地区）时，以尽可能预知的最后运往国（地区）为最终目的国（地区）。

2.12.3 编码规则

最终目的国（地区）代码由 3 位英文字母构成。例如：美国代码为“USA 美国”。

参数引用《国别（地区）代码表》。

2.12.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最终目的国（地区）”，录入要求无变化。

2.13 法定第二数量

2.13.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条件必填项。凡列明有法定第二计量单位的必填。

该项目为数值型。

2.13.2 录入要求

凡列明有法定第二计量单位的，按照法定第二计量单位填报对应的数量。无法定第二计量单位的，无需录入。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19 位数字，19 位中小数点后最多支持录入 5 位。

2.13.3 编码规则

数值。

2.13.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法定第二数量”，录入要求无变化。

2.14 法定第二计量单位

2.11.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系统返填项。

2.11.2 录入要求

进出口货物按海关通关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中确定的法定第二计量单位，自动返填计量单位。

2.15 原产国（地区）

2.15.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2.15.2 录入要求

原产国（地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以及海关总署关于各项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规章规定的原产地确定标准，

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例如：某进口货物的原产国为“美国”，可在本栏下拉菜单中选择“USA 美国”或录入“USA”，栏目自动生成“USA 美国”。

注意事项：同一批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不同的，分别填报原产国（地区）。进出口货物原产国（地区）无法确定的，填报“ZZZ 国（地）别不详”。

2.15.3 编码规则

原产国（地区）代码由3位英文字母构成。例如：美国代码为“USA 美国”。

参数引用《国别（地区）代码表》。

2.15.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原产国（地区）”和原报检项目的“原产国”，现合并为“原产国（地区）”。

2.16 加工成品单耗版本号

2.16.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系统返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2.16.2 录入要求

申报加工贸易货物出口报关单时，系统返填与《加工贸易手册》中备案成品单耗一致的版本号。

2.16.3 编码规则

无。

2.16.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加工成品单耗版本号”，录入要求无变化。

2.17 货号

2.17.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2.17.2 录入要求

申报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报关单时，根据《加工贸易手册》中备案的料件、成品货号填报本栏目。

该项目最长支持录入 30 位字符。

2.17.3 编码规则

无。

2.17.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货号”，录入要求无变化。

2.18 原产地区

2.18.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2.18.2 录入要求

入境货物填写在原产国（地区）内的生产区域，如州、省等。例如：申报原产于美国纽约的樱桃，在本栏录入“840097 美国纽约”。

2.18.3 编码规则

原产地区代码由6位数字组成，前3位为国别代码，后3位为地区代码。

参数引用《原产地区代码表》。

2.18.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原产地区”，录入要求无变化。

2.19 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2.19.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2.19.2 录入要求

进口填报“境内目的地代码”和“目的地代码”，出口填报“境内货源地代码”和“产地代码”。

境内目的地填报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国内的消费、使用地或最终运抵地，其中最终运抵地为最终使用单位所在的地区。境内货源地填报出口货物在国内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

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内地区名称及代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表》选择填报对应的县级行政区名称及代码。无下属区县级行政区的，可选择填报地市级行政区。

注意事项：

1. 最终使用单位难以确定的，填报货物进口时预知的最终收货单位所在地。

2. 出口货物产地难以确定的，填报最早发运该出口货物的单位所在地。

3.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与境外之间的进出境货物，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填报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对应的国内地区名称及代码。

4. 进口货物需同时在“境内目的地代码”和“目的地代码”两个栏目录入相应的国内地区和县级行政区名称及代码；出口货物需同时在“境内货源地代码”和“产地代码”两个栏目录入相应的国内地区和县级行政区名称及代码。

例如：某批货物的境内目的地是广州市花都区。

在“境内目的地代码”栏下拉菜单选择“44019 广州其他”，或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地区代码表》录入“44019”，栏目自动生成“44019 广州其他”。

同时“目的地代码”栏下拉菜单选择“440100 广东省广州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表》录入“440114”，栏目自动生成“广州市花都区”。

2.19.3 编码规则

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代码由 5 位数字组成，目的地/产地代码由 6 位数字组成。

参数引用《国内地区代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表》。

2.19.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境内目的/境内货源地”和原报检项目的“目的地/产地”，现合并为“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2.20 征免方式

2.20.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必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2.20.2 录入要求

按照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或有关政策规定，对报关单所列每项商品选择海关规定的《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中相应的征减免税方式填报。

注意事项：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根据《加工贸易手册》中备案的征免规定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备案的征免规定为“保金”或“保函”的，填报“全免”。

2.20.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

2.20.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征免方式”，录入要求无变化。

第三章 表头折叠项目说明

3.1 检验检疫受理机关

3.1.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申报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货物和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须实施检验检疫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3.1.2 录入要求

根据海关规定的《检验检疫机关代码表》中相应检验检疫机关的名称及代码，填报提交报关单和随附单据的检验检疫机关。

录入时可根据下拉菜单选择或根据《检验检疫机关代码表》录入相应的海关名称或代码。例如：企业提交申报

的检验检疫受理机关为“大连机关本部”时，可录入“211900”或“大连机关本部”。

3.1.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检验检疫机关代码表》。

3.1.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报检机关”，录入要求无变化。

3.2 企业资质类别

3.2.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申报法检目录内的商品且根据进出口货物种类及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相关企业须取得必要资质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3.2.2 录入要求

按进出口货物种类及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须在本栏选择填报货物的生产商/进出口商/代理商必须取得的资质类别。多个资质的须全部填写。包括：

1. 进口食品、食品原料类填写：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备案、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

2. 进口水产品填写：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备案、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进口水产品储存冷库备案；

3. 进口肉类填写：进口肉类储存冷库备案、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备案、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进口肉类收货人备案；

4. 进口化妆品填写：进口化妆品收货人备案；

5. 进口水果填写：进境水果境外果园/包装厂注册登记、

6. 进口非食用动物产品填写：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

7.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饲料进口企业备案、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8. 进口可用作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可用做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号及名称，两者须对应准确；

9. 其他：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申请、进出境动物指定隔离场使用申请、进境栽培介质使用单位注册、进境动物遗传物质进口代理及使用单位备案、进境动物及动物产品国外生产单位注册、进境粮食加工储存单位注册、境外医疗器械捐赠机构登记、进出境集装箱场站登记、进

口棉花境外供货商登记注册、对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和进口食品包装的进口商实行备案。

3.2.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企业资质类别代码》。

3.2.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企业资质类别代码”，录入要求无变化。

3.3 企业资质编号

3.3.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申报法检目录内的商品且根据进出口货物种类及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相关企业须取得必要资质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3.3.2 录入要求

按进出口货物种类及相关要求，须在本栏填报货物生产商/进出口商/代理商必须取得的资质对应的注册/备案编号。多个资质的须全部填写。该项目支持最多录入 40 位字符。

注意事项：企业如持有海关要求的合格保证、标签标识及其他证明声明材料，在填报编辑企业资质信息栏时，需勾选栏目最下方红色标示的企业承诺事项。

3.3.3 编码规则

自由文本。

3.3.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企业资质编号”，录入要求无变化。

3.4 领证机关

3.4.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申报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货物和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须实施检验检疫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3.4.2 录入要求

根据海关规定的《检验检疫机关代码表》中相应检验检疫机关的名称及代码，填报领取证单的检验检疫机关。

录入时可根据下拉菜单选择或根据《检验检疫机关代码表》录入相应的海关名称或代码。例如：企业提交申报

的检验检疫受理机关为“大连机关本部”时，可录入“211900”或“大连机关本部”。

3.4.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检验检疫机关代码表》。

3.4.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领证地”，录入要求无变化。

3.5 口岸检验检疫机关

3.5.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申报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货物和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须实施检验检疫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3.5.2 录入要求

根据海关规定的《检验检疫机关代码表》中相应检验检疫机关的名称及代码，填报口岸检验检疫机关。入境填报入境第一口岸所在地检验检疫机关。运往陆港或入境转关货物，选择陆港或指运地对应的机关。出境填报货物离境口岸的检验检疫机关。运往陆港或出境转关货物，选择陆港或启运地对应的机关。

录入时可根据下拉菜单选择或根据《检验检疫机关代码表》录入相应的海关名称或代码。例如：企业提交申报的检验检疫受理机关为“大连机关本部”时，可录入“211900”或“大连机关本部”。

3.5.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检验检疫机关代码表》。

3.5.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口岸机构”，录入要求无变化。

3.6 启运日期

3.6.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申报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货物和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须实施检验检疫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3.6.2 录入要求

填报装载入境货物的运输工具离开启运口岸的日期。

3.6.3 编码规则

本栏目为 8 位数字，顺序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格式为“YYYYMMDD”。

3.6.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启运日期”，录入要求无变化。

3.7 B/L 号

3.7.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申报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货物和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须实施检验检疫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3.7.2 录入要求

填报入境货物的承运人开出的提单/运单号的总单号或直单号。该项目不可为空，如空时系统自动提取提运单号返填。

3.7.3 编码规则

自由文本。

3.7.4 项目沿革

原报检“提货单”与原报关“提运单”项目意义一致，合并为“提运单号”后，原报检“提/运单号”改名为“B/L 号码”。

3.8 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

3.8.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申报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货物和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须实施检验检疫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3.8.2 录入要求

根据海关规定的《检验检疫机关代码表》中相应检验检疫机关的名称及代码，需要在目的地实施检验检疫的，在本栏填写对应的检验检疫机关。

录入时可根据下拉菜单选择或根据《检验检疫机关代码表》录入相应的海关名称或代码。例如：企业提交申报的检验检疫受理机关为“大连机关本部”时，可录入“211900”或“大连机关本部”。

3.8.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检验检疫机关代码表》。

3.8.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目的地机构”，现改名为“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录入要求无变化。

3.9 关联号码及理由

3.9.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不涉及检验检疫的，免于填报。

该项目为字符型。

3.9.2 录入要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联报关单时，在本栏中填报相关关联报关单号码，并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关联报关单的关联理由。

3.9.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关联理由代码表》。

3.9.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关联报检号、关联理由”，现改名为“关联号码及理由”，录入要求无变化。

3.10 使用单位联系人

3.10.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3.10.2 录入要求

填报进境涉检货物销售、使用单位的联系人名字；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20 位字符。

3.10.3 编码规则

自由文本。

3.10.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使用单位联系人”，录入要求无变化。

3.11 使用单位联系电话

3.11.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数值型。

3.11.2 录入要求

填报进境涉检货物销售、使用单位的联系人的电话。

该项目数据类型为数值型，最多支持录入 20 位。

3.11.3 编码规则

数值。

3.11.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使用单位联系电话”，录入要求无变化。

3.12 原箱运输

3.12.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3.12.2 录入要求

申报使用集装箱运输的涉检货物，根据是否原集装箱原箱运输，勾选“是”或“否”。

3.12.3 编码规则

“是” / “否”。

3.12.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原箱运输”，录入要求无变化。

3.13 特殊业务标识

3.13.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3.13.2 录入要求

属于国际赛事、特殊进出军工物资、国际援助物资、国际会议、直通放行、外交礼遇、转关等特殊业务，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注意事项：不属于以上情况的无需勾选；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10 位字符。

3.13.3 编码规则

国际赛事、特殊进出军工物资、国际援助物资、国际会议、直通放行、外交礼遇、转关等特殊业务。

3.13.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特殊业务标识”，录入要求无变化。

3.14 所需单证

3.14.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3.14.2 录入要求

进出口企业申请出具检验检疫证单时，应根据相关要求，在“所需单证”项下的“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中，勾选申请出具的检验检疫证单类型，如有需要同时填写收发货人和商品英文名称。

注意事项：申请多个的可多选；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500位字符。

3.14.3、编码规则

无。

3.14.4、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所需单证”，录入要求无变化。

3.15 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

3.15.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项目组。

3.15.2 录入要求

填报“所需单证”项下“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时，在确认境内收发货人名称（外文）、境外收发货人名称（中文）、境外收发货人地址、卸毕日期和商品英文名称

后，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勾选申请单证类型，确认申请单证正本数和申请单证副本数后保存数据。

注意事项：请根据需要填写境内收发货人名称（外文）、境外收发货人名称（中文）、境外收发货人地址、卸毕日期和商品英文名称等字段信息；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4000 位字符。

3.15.3 编码规则

无。

3.15.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所需单证”，录入要求无变化。

第四章 表体折叠项目说明

4.1 检验检疫货物规格

4.1.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项目组。

4.1.2 录入要求

申报涉检商品时，在“检验检疫货物规格”项下，填报“成分/原料/组分”、“产品有效期”、“产品保质期”、“境外生产企业”、“货物规格”、“货物型号”、“货物品牌”、“生产日期”、“生产批次”和“生产单位代码”等栏目。

填报要求：

1. “成分/原料/组分”栏：填报货物含有的成份、货物原料或化学品组份。如特殊物品、化妆品、其他检疫物等所含的关注成分或者其他检疫物的具体成分、食品农产品的原料等。。

2. “产品有效期”栏：有质量保证期的填写质量保证的截止日期。

3. “产品保质期”栏：有质量保证期的填写质量保证的天数。天数按照生产日期计算。

4. “境外生产企业”栏：填写入境货物的国外生产厂商名称；默认为境外发货人。

5. “货物规格”栏：输入货物的规格。

6. “货物型号”栏：填写本项报关货物的所有型号。多个型号的，以“；”分隔。

7. “货物品牌”栏：填写货物的品牌名称，品牌以合同或装箱单为准，需要录入中英文品牌的，录入方式为“中文品牌/英文品牌”。

8. “生产日期”栏：填写货物生产加工的日期，如2017-08-01（半角符号）。

9. “生产批次”栏：填写本批货物的生产批号，多个生产批号的，以“；”分隔。

10. “生产单位代码”栏：

填写本批货物生产单位在海关的备案登记编号。市场采购时，填写组货单位的备案登记编号，组货单位无法备案登记的，填写特殊报关单位编号。空箱无法获知生产单位时，填写特殊报关单位编号。

产地为境外的货物、伴侣动物、观赏或演艺动物、无偿援助和对外承包工程、样品、保税区和加工区货物等，如无备案登记编号的可填写特殊报关单位编号。

注意事项：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2000位字符。

4.1.3. 编码规则

无。

4.1.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货物规格”。

4.2 产品资质（产品许可/审批/备案）

4.2.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项目组。申报法检目录内的商品且根据进出口货物种类及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相关产品须取得必要资质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4.2.2 录入要求

对国家实施进出口许可/审批/备案等管理的进出境货物，填写本项货物必须取得的许可/审批/备案名称、编号，需要核销的须填写核销货物序号、核销数量。

1. “许可证类别”栏：

进出口货物取得了许可、审批或备案等资质时，应在“产品资质”项下的“许可证类别”中填报对应的许可、审批或备案证件类别和名称。

注意事项：同一商品涉及多个许可、审批或备案证件类别的，须全部录入相应的证件类别。

(1) 特殊物品填写：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

(2) 进口整车填写：免于强制性认证特殊用途进口汽车监测处理程序车辆一致性证书；

(3) 入境民用商品验证填写：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入境需审批的动植物产品填写：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5) 进口废物原料填写：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证书；

(6) 进口旧机电填写：进口旧机电境外预检验证书；

(7) 进口化妆品填写：进口化妆品产品备案；

(8) 进口预包装食品请填写：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备案；

(9) 实施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的进口食品填写：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其他：如进出口商品免验、汽车预审备案、进口化妆品产品套装备案、出口产品型式试验、出库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水果冻肉预检验证书、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家认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等均应在此勾选并填写相关证书名称、编号，需要核销的如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

疫审批、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同时填写核销数量和核销明细序号。

2. “许可证编号”栏：

进出口货物取得了许可、审批或备案等资质时，应在“产品资质”项下的“许可证编号”栏中填报对应的许可、审批或备案证件编号。

注意事项：同一商品有多个许可、审批或备案证件号码时，须全部录入。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20 位字符（原指南写的是 40 位，但系统里实际录入最多只能录入 20 位字符）。

3. “核销货物序号”栏：

进出口货物取得了许可、审批或备案等资质时，应在“产品资质”项下的“核销货物序号”栏中填报被核销文件中对应货物的序号。

注意事项：

特殊物品审批单支持导入。

该项目数据类型为 2 位字符型。

4. “核销数量”栏：

进出口货物取得了许可、审批或备案等资质时，应在“产品资质”项下的“产品许可/审批/备案核销数量”中，填报被核销文件中对应货物的本次实际进出口数（重）量。

注意事项：

特殊物品审批单支持导入。

该项目数据类型为字符型，最多支持录入 20 位。

5. “许可证 VIN 信息” 栏：

申报进口已获 3C 认证的机动车辆时，填报机动车车辆识别代码，包括：VIN 序号、车辆识别代码（VIN）、单价、底盘（车架号）、发动机号或电机号、发票所列数量、品名（英文名称）、品名（中文名称）、提运单日期、型号（英文）、质量保质期等 11 项内容。

注意事项：

1. 车辆识别代码（VIN）一般与机动车的底盘（车架号）相同。

2. 支持 VIN 码信息导入。

4.2.3 编码规则

按要求填报。

4.2.4 项目沿革

该项目源自原报检申报项目“产品资质”，删除“核销明细余量”、“核销后余量”两项，其他项录入要求无变化。

4.3 货物属性

4.3.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申报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货物和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须实施检验检疫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4.3.2 录入要求

根据进出口货物的 HS 编码和货物的实际情况，按照海关规定的《货物属性代码表》，在本栏下拉菜单中勾选货物属性的对应代码。有多种属性的要同时选择。

注意事项：

1. 入境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必须在入境民用商品认证（11 目录内、12 目录外、13 无需办理 3C 认证）中勾选对应项；

2. 食品、化妆品是否预包装、是否首次进口，必须在食品及化妆品（14 预包装、15 非预包装、18 首次进口）中勾选对应项；

3. 凡符合原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2 号令规定含转基因成分须申报的，必须在转基因（16 转基因产品、17 非转基因产品）中勾选对应项；

4. “成套设备”“旧机电”产品，必须在货物属性（18 首次进出口、19 正常、20 废品、21 旧品、22 成套设备）中勾选对应项；

5. 特殊物品、化学试剂，必须在特殊物品（25-28ABCD 级特殊物品、29V/W 非特殊物品）中勾选对应项；

6. 木材（含原木）板材是否带皮，必须在是否带皮木材（23 带皮木材/板材、24 不带皮木材/板材）中勾选对应项。

4.3.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货物属性代码表》。

4.3.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货物属性”，录入要求无变化。

4.4 用途

4.4.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申报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货物和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须实施检验检疫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4.4.2 录入要求

根据进出境货物的使用范围或目的，按照海关规定的《货物用途代码表》在本栏下拉菜单中填报。例如：进口货物为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HS2934999001）时，用于工业时，应在本栏选择“工业用途”；用于食品添加剂时，应在本栏选择“食品添加剂”。

4.4.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货物用途代码表》。

4.4.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用途”，录入要求无变化。

4.5 危险货物信息

4.5.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项目组。申报商品编号涉及危险品的情况时为必填。

4.5.2 录入要求

危险货物填写 UN 编码、危险货物名称、危包类别及包装规格。

1. “非危险化学品”栏：

对危险化学品和普通化学品共用一个 HS 编码的进口商品，企业申报的商品不是《危险化学品目录》内商品，也不属于危险货物的，在“非危险化学品”栏选“是”。

2. “UN 编码”栏：

进出口货物为危险货物的，须按照《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在“UN 编码”栏中填写危险货物对应的 UN 编码。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20 位字符。

3. “危险货物名称”栏：

进出口货物为危险货物的，须在“危险货物名称”栏中，填写危险货物的实际名称。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80 位字符。

4. “危包类别”栏：

进出口货物为危险货物的，须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在“危险货物信息”项下的“危包类别”中，勾选危险货物的包装类别。

危险货物包装根据其内装物的危险程度划分为三种包装类别：

一类：盛装具有较大危险性的货物；

二类：盛装具有中等危险性的货物；

三类：盛装具有较小危险性的货物。

5. “危包规格”栏：

进出口货物为危险货物的，须根据危险货物包装规格实际情况，按照海关规定填报危险货物的包装规格。

4.5.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危包规格代码表》。

4.5.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危险货物和包装信息”项，现改名为“危险货物信息”项，录入要求无变化。

第五章 集装箱项目说明

5.1 集装箱号

5.1.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申报使用集装箱装载进出口货物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5.1.2 录入要求

使用集装箱装载进出口货物时，需填报集装箱体信息，包括集装箱号、集装箱规格和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集装箱号根据集装箱体上标示的全球唯一编号进行填报。一份报关单有多个集装箱的，则在本栏分别录入集装箱号。

注意事项：该项目应为 11 位字符。

5.1.3 编码规则

集装箱号码规则。

5.1.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和原报检项目的“集装箱号”，现合并为“集装箱号”，录入要求无变化。

5.2 集装箱规格

5.2.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申报使用集装箱装载进出口货物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5.2.2 录入要求

使用集装箱装载进出口商品的，在填报集装箱号后，在本栏按照《集装箱规格代码表》选择填报集装箱规格。例如：装载商品的集装箱规格为“普通 2*标准箱（L）”，在本栏下拉菜单选择“11 普通 2*标准箱（L）”

5.2.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集装箱规格代码表》。

5.2.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集装箱规格”和原报检项目的“集装箱号码（含集装箱规格）”，现合并为“集装箱规格”。

5.3 自重（KG）

5.3.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数值型。

5.3.2 录入要求

录入集装箱箱体重量（千克）。

注意事项：该项目支持最多录入 18 位字符。

5.3.3 编码规则

数值。

5.3.4 项目沿革

新增项目。

5.4 拼箱标识

5.4.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申报使用集装箱装载进出口货物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5.4.2 录入要求

进出口货物装运集装箱为拼箱时，在本栏下拉菜单中选择“是”或“否”。

5.4.3 编码规则

“是” / “否”。

5.4.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集装箱拼箱标识”，录入要求无变化。

5.5 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

5.5.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申报使用集装箱装载进出口货物的情况时为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5.5.2 录入要求

集装箱信息商品项号关系栏体现集装箱和货物对应关系，填报时在本栏下拉菜单中选择单个集装箱对应的商品项号，同一个集装箱对应多个商品项号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多选填报。该项目应在完成货物表体部分后填报。

5.5.3 编码规则

填写商品项号，多个时用逗号分隔。

5.5.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新增项目。

第六章 随附单证项目说明

6.1 随附单证代码

6.1.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监管证件有要求时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6.1.2 录入要求

除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加工贸易）、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以外的其他进出口许可证件或监管证件，按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证件代码。

注意事项：

1. 加工贸易内销征税报关单，“随附单证代码”栏填报“c”。
2. 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随附单证代码”栏填报“Y”。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销货物申请适用优惠税率的，有关货物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

场所以及内销时，“随附单证代码”栏按照上述一般贸易要求填报。

向香港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出口用于生产香港 CEPA 或者澳门 CEPA 项下货物的原材料时，“随附单证代码”栏按照上述一般贸易要求填报。

3. 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免提交原产地证据文件的小金额进口货物“随附单证代码”栏填报“Y”。

6.1.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监管证件代码表》。

6.1.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随附单证代码”，录入要求无变化。

6.2 随附单证编号

6.2.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有条件必填项。监管证件有要求时必填。

该项目为字符型。

6.2.2 录入要求

除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加工贸易）、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以外的其他进出口许可证件或监管证件，填报证件编号。

注意事项：

1. 加工贸易内销征税报关单，随附单证编号栏填报海关审核通过的内销征税联系单号。

2. 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只能使用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以下统称优惠税率）的（无原产地声明模式），在“随附单证编号”栏填报“<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和“原产地证书编号”。可以使用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申请享受优惠税率的（有原产地声明模式），“随附单证编号”栏填报“<优惠贸易协定代码>”、“C”（凭原产地证书申报）或“D”（凭原产地声明申报），以及“原产地证书编号（或者原产地声明序列号）”。一份报关单对应一份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如下：

“01”为“亚太贸易协定”；

“02”为“中国—东盟自贸协定”；

“03”为“内地与香港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香港CEPA）；

“04”为“内地与澳门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澳门CEPA）；

“06”为“台湾农产品零关税措施”；

“07”为“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

“08”为“中国—智利自贸协定”；

“10”为“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

“11”为“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

“12”为“中国—秘鲁自贸协定”；

“13”为“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

“14”为“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15”为“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

“16”为“中国—冰岛自贸协定”；

“17”为“中国—瑞士自贸协定”；

“18”为“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

“19”为“中国—韩国自贸协定”；

“20”为“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销货物申请适用优惠税率的，有关货物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以及内销时，已通过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报关单，按照上述一般贸易要求填报；未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报关单，“随附单证编号”栏填报“〈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和“原产地证据文件备案号”。“原产地证据文件备案号”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物人或者其代理人填报原产地证据文件电子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的号码。

向香港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出口用于生产香港 CEPA 或者澳门 CEPA 项下货物的原材料时，按照上述一般贸易填报要求填制报关单。

“单证对应关系表”中填报报关单上的申报商品项与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上的商品项之间的对应关系。报关单上的商品序号与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上的项目编号应一一对应，不要求顺序对应。同一批次进口货物可以在同一报关单中申报，不享受优惠税率的货物序号不填报在“单证对应关系表”中。

3. 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免提交原产地证据文件的小金额进口货物“随附单证编号”栏填报“<协定编号>XJE00000”，“单证对应关系表”享惠报关单项号按实际填报，对应单证项号与享惠报关单项号相同。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32 位字符。

6.2.3 编码规则

按要求填报。

6.2.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随附单证编号”，录入要求无变化。

6.3 关联报关单

6.3.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6.3.2 录入要求

与本报关单有关联关系的，同时在业务管理规范方面又要求填报的报关单号，填报在电子数据报关单中“关联报关单”栏。

注意事项：保税间流转、加工贸易结转类的报关单，应先办理进口报关，并将进口报关单号填入出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

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先填制出口报关单，再填制进口报关单，并将出口报关单号填报在进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

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应先办理进口报关，并将进口（转入）报关单号填入出口（转出）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

该项目最多支持录入 18 位字符。

6.3.3 编码规则

填写海关编号。

6.3.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关联报关单”，录入要求无变化。

6.4 关联备案

6.4.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6.4.2 录入要求

与本报关单有关联关系的，同时在业务管理规范方面又要求填报的备案号，填报在电子数据报关单中“关联备案”栏。

注意事项：

保税间流转货物、加工贸易结转货物及凭《征免税证明》转内销货物，其对应的备案号填报在“关联备案”栏。

减免税货物结转进口（转入），“关联备案”栏填报本次减免税货物结转所申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结转联系函》的编号。

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关联备案”栏填报与其相对应的进口（转入）报关单“备案号”栏中《征免税证明》的编号。

向香港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出口用于生产香港 CEPA 或者澳门 CEPA 项下货物的原材料时，香港或澳门生产厂商在香港工贸署或者澳门经济局登记备案的有关备案号填报在“关联备案”栏。

该项目支持最多录入 12 位字符。

6.4.3 编码规则

无。

6.4.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关联备案”，录入要求无变化。

6.5 保税/监管场地

6.5.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6.5.2 录入要求

保税监管场所进出货物的，在“保税/监管场地”栏目填报本保税监管场所编码（保税物流中心（B型）填报本中心的国内地区代码），其中涉及货物在保税监管场所间流转的，在本栏目填报对方保税监管场所代码。

该项目支持最多录入 32 位字符。

6.5.3 编码规则

无。

6.5.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报关项目的“保税/监管场所”，录入要求无变化。

6.6 场地代码

6.6.1 项目类型

该申报项目为选填项。

该项目为字符型。

6.6.2 录入要求

按照进出口货物海关实际监管点，根据海关规定的《海关货场代码表》准确填报本栏目。该项目适用于特殊业务要求。

注意事项：

1.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按照进出口货物海关实际监管点场所如实填写。

2. 通关一体化报关单，如企业在某直属海关（黄埔海关）申报、在外关区（非黄埔海关）实际监管验放的报关单，填报“5298”。

3. 加工贸易形式报关单，参照原报关单填写。

4. 除上述类型报关单，填写“5299”。

该项目支持最多录入4位字符。

6.6.3 编码规则

参数引用《海关货场代码表》。

6.6.4 项目沿革

该项目为原申报项目的“货场代码”，录入要求无变化。